**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優惠措施計畫**

提案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09 年6 月**

1. 提案作業規範
	* 1. 推動目的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爰依據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訂定振興優惠措施，透過振興券活絡經濟。

* + 1. 推動促進消費措施

為促進民眾消費，基於公平原則，及為擴大消費族群之參與，相關促進消費措施類型如下，下述促進消費措施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1. 以新臺幣一千元購買等值於新臺幣三千元之振興券。
2. 使用記名行動支付方式累計消費達新臺幣三千元者，領回新臺幣二千元。
3. 使用記名電子票證累計消費達新臺幣三千元者，領回新臺幣二千元。
4. 使用信用卡累計消費達新臺幣三千元者，領回新臺幣二千元。

本次提案係針對上述二至四項數位支付工具之合作業者，由經濟部與業者共同辦理數位振興措施。

* + 1. 數位振興措施消費累積方式
1. 業者應提供消費者登錄綁定之相關機制，綁定後始累積消費額度。
2. 電子票證業者應提供民眾可查詢是否為記名電子票證之方式。
	* 1. 活動期間

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

* + 1. 促進消費措施之消費限制

消費行為限於實體通路，但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平台不在此限。推動促進消費措施之消費行為不包含下列項目：

1. 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及其他代收費用之行為。
2.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5. 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6. 購買菸品、商品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 1. 提案資格
7. 行動支付業者：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金融機構，包含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實體通路之簽約店家行業別應超過五項以上：
	1. 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業務者。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營業項目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8.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
9. 信用卡業務機構：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立之信用卡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專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或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其他機構。
10.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11. 由提案單位依本提案辦法規定單獨提案，本計畫不開放共同提案。
	* 1. 提案所需資料
12. 行動支付業者、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應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資料，於公告受理案件期間，向本部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基本資料。
	2. 現有之簽約店家名冊及會員數之說明。
	3. 以專屬電子地圖或清單形式呈現回饋店家、通路點資訊之說明。
	4. 額外提供促進消費機制之具體內容，及創意行銷規劃說明。
	5. 預估新增合作店家數、交易金額、消費回饋總額及數據估算方式之說明。
1. 信用卡業務機構：

應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資料，於公告受理案件期間，向本部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基本資料。
2. 額外提供消費回饋機制之具體內容，及創意行銷規劃說明。
	* 1. 收件資訊
3. 收件截止時程：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8日(一)下午5時30分
4. 收件內容:提案計畫書(1式10份)、資格證件，送抵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逾時不予受理。(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5. 提案文件注意事項：
6. 如以郵寄方式送件，**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以送達時間為主（非郵寄時間）**，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7. 提案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8. 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9. 本計畫提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提案單位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會不予受理。
10. 本會審查提案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提案單位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提案金額無關部分，提案單位得予以用印更正。
11. 凡經投遞之提案文件，提案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 1. 遴選審查
12. 本處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案。由本處進行書面審查資格要件，再由審查委員進行計畫內容之審查。
13. 提案單位繳交之提案文件，就資格證件（影本）部分，因須存檔查考，故無論提案單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前述文件（即提案之資格證件影本）均不予退還。
14.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15. 申請應備文件未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後而屆期未補正完全。
16. 不符「六、提案資格」規定之資格要件。
17.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聲明申請補助之情事。
18.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19. 評審方式：通過書審之提案單位應備妥計畫簡報資料，配合於進行提案審查會議。(詳細審查日期與時間由本處另行通知)
20. 有權參加提案簡報之提案單位，其出席提案簡報人員須由提案公司人員進行簡報。
21. 於提案簡報當天，請每案提案單位自行準備書面簡報一式10份攜至簡報會場。
22. 審查委員將依據提案計畫書、提案簡報進行提案評選，提案單位須親自出席參加審查會議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 1. 經本處核定之申請案，申請人應配合事項如下
23. 追蹤並控管個別消費者之消費總額度，並於達到門檻後回報本部。除定期回報外，並應配合本部進度管控之需要，即時回報執行情形(回報格式如附件三)。
24. 應建立防弊機制並進行異常偵測。
25. 應配合政策推廣或參與相關說明會及活動。
26. 於執行期間由本處提供新臺幣2,000元回饋予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人另應提供加碼回饋。前述2,000元回饋如由申請人代為發放，應於符合滿額回饋之日起，次月底前發放予消費者。
	* 1.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27. 業者應檢據核銷資料請領款項。
28. 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送本部審核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29. 業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送本處審核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30. 請撥方式
31. 第一期款：簽約後，憑領據請領新臺幣一百萬元整，做為墊付回饋民眾2000元之費用。
32. 其他期款：得於每兩周進行請款，須提供領據、支出明細表及滿額回饋會員清單進行請領。
	* 1. 核定申請案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依約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33.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聲明申請補助之情事。
34. 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或執行方案所載內容不符。
35. 補助款挪為他用。
36. 未依規定辦理，經本處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37.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貳、附件

1. 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申請書
2. 提案文件外封面
3. 定期回報執行情形格式

**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優惠措施**

**數位支付促進消費申請書**

|  |  |
| --- | --- |
| 數位支付類型(請勾選，可複選) | □行動支付 □電子票證 □信用卡  |
| 申請人名稱 |  |
| 預計申請回饋民眾數量 |  |
| 申請政府回饋金額總額(新臺幣)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 |
| 申請類型：□行動支付 □電子票證 □信用卡 (可複選) |
| 登記日期： | 實收資本額： |
| 負責人： | 職稱： |
| 聯絡人： | 職稱：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註：以上聯絡方式於申請及執行期間，請務必保持連繫暢通。 |
| 導入情形 | 目前實體通路之簽約店家行業別：□餐飲業 □住宿業 □批發業 □零售業 □農、林、漁、牧業 □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至少包括5種，電子票證及信用卡業者免填） |
| 目前簽約店家數(有統一編號者，電子票證及信用卡業者免填)： |
| 目前消費者用戶數(透過身分證號碼認證，電子票證及信用卡業者免填)： |
| 預期經費 | 申請經費(政府負擔款)： 自籌經費(申請人負擔款)： 總經費：  |
| 其他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至經濟部全國工商行政入口網查詢下載(https://findbiz.nat.gov.tw/)) |
| 加碼回饋方式說明 | 本項請說明參與單位加碼回饋內容，說明內容應包含消費回饋比例、預計消費之用戶數、回饋時間、創意行銷規劃等 |
| 聲明事項 | 1. 已詳讀「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提案作業規範」，並同意遵守。
2. 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
3.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上述申請人基本資料供本處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使用
 |
| 用印 |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附件

○○○○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0)0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旨：檢送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優惠措施申請書(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請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